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关于修改《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完善企业上市挂牌扶持政策的意见》《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济政发〔2021〕19号） .....	2
关于贯彻落实医疗保障体制改革意见进一步完善医疗保障政策体系的通知（济政字〔2021〕46号） .....	4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济宁内河水运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济政字〔2021〕47号） .....	9
关于发布2021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济政字〔2021〕48号） .....	16
印发关于深化医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济政字〔2021〕49号） .....	18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印发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济政办发〔2021〕11号） .....	24
---	----

### 【通知】

关于印发济宁市“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市政府办通知〔2021〕12号） .....	38
--	----

【人事任免】 .....	42
--------------	----

【大事记】 .....	43
-------------	----

# 济宁市人民政府

## 关于修改《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企业 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完善 企业上市挂牌扶持政策的意见》《支持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济政发〔2021〕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按照《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过对《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济政字〔2021〕10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企业上市挂牌扶持政策的意见》（济政字〔2020〕88号）、《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济政发〔2021〕9号）进行评估，决定对部分内容予以修改。

### 一、对《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

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济政字〔2021〕10号）作出修改：

（一）《意见》八（一）中的“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矿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对相关责任人追究刑事责任”，修改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矿山，相关责任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意见》八（三）中的“对拒不执行上述决定或采取整改措施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修改为“拒不执行上述决定或采取整改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 二、对《关于进一步完善企业

## 上市挂牌扶持政策的意见》（济政字〔2020〕88号）作出修改：

《意见》一（四）中的“享受以上奖励政策的企业包括各类所有制企业，国有独资、国有控股企业获得奖励资金仅用于奖励企业，其他所有制类型企业获得奖励资金中的60%用于奖励企业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40%用于奖励企业董监高人员（具体奖励标准由企业自行确定）”，修改为“享受以上奖励政策的，包括国有独资、国有控股企业；其他所有制类型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监高人员”。

## 三、对《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济政发〔2021〕9号）作出修改：

（一）《政策措施》一.1中的“对新进入全国制造业500强的企业、新进入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的企业，市财政一次性奖励企业领导班子200万元，其中企业实际控制人所得奖励不少于60%（具体分配由企业自行确定）”，修改为“对新进入全国制造业500强的企业、新进入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的企业，市财政一次性奖励企业领导班子200万元”。

（二）《政策措施》最后一段中的“本政策措施自2021年5月16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5月15日”，修改为“本政策措施自2021年5月16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5月15日。济宁市人民政府2019年4月3日印发的《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济政发〔2019〕8号）同时废止”。

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 附件：1.《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修改后文本  
2.《关于进一步完善企业上市挂牌扶持政策的意见》修改后文本  
3.《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修改后文本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日

（2021年9月1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宁市政府网站

# 济宁市人民政府

## 关于贯彻落实医疗保障体制改革意见 进一步完善医疗保障政策体系的通知

济政字〔2021〕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的实施意见》（鲁发〔2020〕18号）等规定，进一步完善医疗保障体系，提高医保待遇水平，提升医保基金使用效率，推动医疗保障工作健康运行，市政府确定对医疗保险政策进行调整完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扩大普通门诊受益面

#### （一）提高居民医保门诊统筹

待遇。一个自然年度内，参保居民在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含基层中医药机构）发生的支付范围内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取消10元的门诊起付标准。参保居民发生的范围内普通门诊医疗费用，门诊统筹基金支付比例普遍提高10%，支付比例不低于50%。一个自然年度内，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由200元提高到300元。

#### （二）扩大门诊统筹就医范围。

参保人员享受门诊统筹待遇就医范围由县域内扩大到市域内。居民和职工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实行定点就医管理。参保人员自愿选择以参保地为主的基层医疗机构进行就

近签约，在县域外、市域内长期异地居住的，可就近选择定点基层医疗机构进行签约，发生的门诊费用实行联网结算。市内异地就医费用联网结算所需资金从门诊统筹风险储备金中列支，不足部分从医保基金累计结余中列支，由市级医保经办机构统一结算。

## 二、扩大门诊慢性病保障范围

(一) 增加门诊慢性病病种数量。居民和职工医保门诊慢性病病种分别由60种、56种统一增加至79种，其中甲类病种9种、乙类病种70种。

甲类病种包括：1.恶性肿瘤（包括白血病）；2.尿毒症；3.器官移植；4.血友病（A、B血管性血友病）；5.再生障碍性贫血；6.0—17周岁脑瘫、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7.严重精神障碍（包括精神分裂症、分裂情感性障碍、偏执性精神病、双相〔情感〕障碍、癫痫所致精神障碍、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8.生长激素缺乏症；9.肺动脉高压。

乙类病种包括：1.高血压病（3级）；2.冠心病；3.心肌病；

4.慢性心力衰竭；5.心脏瓣膜病；6.非瓣膜性房颤；7.脑出血；8.脑梗塞；9.风湿性心脏病；10.血栓闭塞性脉管炎；11.下肢静脉曲张；12.血管支架术后抗凝治疗；13.瓣膜置换术后；14.肺间质纤维化；15.肺源性心脏病；16.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慢性阻塞性肺气肿）；17.支气管哮喘；18.支气管扩张；19.慢性肾炎；20.慢性肾功能衰竭（失代偿期）；21.肾病综合征；22.前列腺增生；23.糖尿病；24.甲状腺功能亢进；25.永久性甲状腺功能减退；26.系统性红斑狼疮；27.多发性硬化症；28.强直性脊柱炎；29.真性红细胞增多症；30.原发性血小板增多症；31.恶性贫血；32.特发性骨髓纤维化；33.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34.免疫性血小板减少；35.风湿性关节炎；36.类风湿性关节炎；37.股骨头坏死；38.痛风；39.斯蒂尔病；40.干燥症；41.硬皮病；42.血管炎；43.白塞氏病；44.慢性肝炎；45.慢性乙型病毒性肝炎；46.慢性丙型病毒性肝炎；47.肝硬化；48.溃疡性结肠炎；49.消化性溃疡；50.克罗恩病；51.精神疾病；52.癫痫；53.重

症肌无力；54.帕金森综合征；55.阿尔茨海默症；56.运动神经元病；57.格林巴利综合征；58.颈腰椎病；59.肺结核；60.肺外其他部位结核；61.耐多药结核；62.广泛耐药结核；63.苯丙酮尿症；64.肝豆状核变性；65.半乳糖血症；66.黄斑变性疾病；67.青光眼；68.视神经脊髓炎；69.银屑病；70.慢性盆腔炎及附件炎。

（二）降低起付标准。一个自然年度内，在中医医疗机构发生的门诊慢性病医疗费用，居民和职工医保基金支付的起付标准降低100元；尿毒症、血友病和重度精神病门诊治疗，居民和职工医保基金支付不设起付标准。门诊慢性病的起付标准与住院起付标准分别计算。

### 三、提高居民医保两病门诊医疗待遇

患高血压、糖尿病参保人员，在二级及以下定点基层医疗机构门诊发生的降血压、降血糖药品费用纳入居民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取消起付标准，政策范围内医保基金支付比例由50%提高到60%。一个自然年度内，高血压患者、糖尿病患者医保基金最高支付限额由200元提

高到300元，合并高血压糖尿病患者以及糖尿病使用胰岛素患者医保基金最高支付限额由300元提高到600元。

### 四、提高中医药医保报销待遇

通过调整中医药医保政策，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全部纳入医疗保险协议管理。在基层中医医疗机构普遍开展居民和职工普通门诊统筹。将中医诊疗技术、中药饮片和经批准的治疗性医院中药制剂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在医疗机构使用中药饮片、中医诊疗技术和经批准的治疗性中药制剂发生的住院费用，居民和职工医保基金支付比例提高10%。参保人员在中医医疗机构住院治疗，医疗费用住院起付标准降低100元。参保人员住院使用纯中医疗法发生的医疗费用，起付标准降低100元，参保居民和在职职工医保基金支付比例为90%，退休人员在二、三级医疗机构住院医保基金支付比例为90%、在基层医疗机构支付比例为95%。

### 五、完善医保结算方式

（一）实施医共体医保基金总额预算试点管理。在1—2个县

(市、区)试点医共体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管理。试点县(市、区)根据当年基金收支情况,扣除风险储备金、门诊统筹、县域内非医共体费用等基金后,剩余基金为医共体医保基金使用总额,由医共体牵头单位进行统筹使用,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医疗费用仍按现有模式结算支付。

(二)拨付医保周转金。为减轻定点医疗机构资金垫付压力,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上年度医保基金结算医院月平均资金额,预拨一个月的医保周转金,年终决算。

(三)降低医保保证金。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门诊慢性病、生育医疗费用,医保经办机构结算时,预留保证金由原来的5%降为1%。

## 六、实行异地就医普通门诊医疗费联网结算

我市参保居民和职工异地就医发生的普通门诊费用,执行与本市医疗机构同等医保政策,报销比例等待遇标准不降低。按国家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常驻异地工作人员、转诊转院人员,出差、

探亲异地发生急诊人员、异地个人账户刷卡结算人员,按参保地规定给予备案的其他异地门诊就医人员,以上人员中,已办理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的备案人员,同步开通门诊费用直接结算服务,无需另外备案,在备案的就医省或地市选择开通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直接就诊;其他有异地门诊就医需求的人员按照参保地政策规定需事先办理异地就医备案。

## 七、切实加强医疗费用监督管理

(一)加强医疗保险服务管理,严厉打击欺诈骗保。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卫健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认真贯彻执行《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强化基金支出监管,加强政策培训和业务指导,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常态化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充分利用智能监控系统进行全面筛查,实现定点机构监管全覆盖,医保费用支出全程跟踪检查,对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和处理;同时对定点医院提报的结算资料要认真审核,及时拨付资金。各定点医疗机构要坚持首诊负

责制，切实做到合理治疗、合理检查、合理用药；严格掌握入出院标准，严禁挂床、分解、冒名住院和串换变通等。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要进一步简化经办程序，提高工作效率，为广大参保人员提供优质服务，切实维护参保人员的医保权益，确保医保基金安全运行。

（二）强化医疗费用控制，大力推进医疗费支付方式改革。医疗费结算实行以“总额控制、半年调剂、年度决算”为主，以定额结算、单病种结算、日均费用结算等为补充的复合式结算办法。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要及时拨付医疗费用，完善对定点医疗机构服务质量的考核评价制度，加强对医疗保险医师的信用档案管理，有效控制不合理医疗费的发生。积极推进基于大数据的病种分值付费方式（DIP），按时完成国家试点任务。

（三）建立基金分析预警机制，确保基金安全运行。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运行情况定期分析制度，将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和当期支付率作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警监测的重要指标，加强对基金运行情况的分析和预测。进一步强化基金的收缴、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医疗保险基金专户管理，完善基金管理内控制度，建立基金预算绩效评价机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确保基金安全，促进全市医疗保险工作健康发展。

本通知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8月31日。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日

（2021年9月1日印发）

# 济宁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济宁内河水运高质量发展 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济政字〔2021〕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关于加快推进济宁内河水运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日

## 关于加快推进济宁内河水运 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内河水运是综合运输体系和水资源综合利用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优化产业布局、推动转型升级、促进对外开放、带动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贯彻落实《内河航运发展纲要》（交规划发〔2020〕54号）

精神，充分发挥济宁内河水运资源优势，建设现代化大港口、畅通标准化运输大通道、推动港产城发展大融合，全面打开济宁通江达海、连接全国、通向世界的对外开放大格局，形成市县联动、权责分明、运转高效的

管理体制，推动内河水运高质量发展，结合济宁实际，制定本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以交通强国战略为引领，以内河水运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以提高港航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创新驱动、科学发展，以人为本、安全发展，多规融合、协同发展，加快补齐发展短板，积极发展现代航运业，提升运输服务水平，构建设施一流、技术一流、管理一流、服务一流的内河航运体系，着力打造中国北方内河航运中心，为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提供支撑，为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当好先行。

## 二、基本原则

**深化改革、创新发展。**遵循内河水运发展规律，坚持理念、制度、管理、技术等各领域创新，建立健全有利于内河水运发展的政策制度、组织管理、市场运行等体系。

**统筹联动、协同发展。**推进水运行业与综合交通、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深化内河港口与沿海、沿江大港的融合，推进集装箱河江海联运、

多式联运发展。

**提质增效、绿色发展。**发挥内河水运绿色低碳优势，结合国家“双碳”目标，落实优化基础设施结构、运输装备结构、运输组织方式和能源消费结构，加快推进行业节能减排，加强船舶污染防治、绿色生态和智慧港航建设。

**互联互通、开放发展。**构建“公、铁、水、空”多式联运发展格局，主动融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国家发展战略，加强与长三角及长江沿线高等级航道网、出海口的对接，提升对内对外双向开放能力。

## 三、发展目标

到2035年，内河航运基础设施、运输服务、绿色智慧安全、港产城融合、航运文化等各方面发展取得重大突破，基本建成“设施一流、装备先进、服务高效、智能安全、生态绿色、管理优质”的内河水运高质量发展体系，打造中国北方内河航运中心。

——建成干支衔接、区域成网的“一千（双线）十二支”高等级航道网。京杭运河济宁段主航道全面达到《国家综合立体交通规划纲要》布局的二级通航标准，主航道全线双线船闸运行，重要支流航道建成高等级航道，高等级航道由40%增加到60%，航道网畅达水平明显提升。

——建成绿色化、智能化、标

准化、现代化的国家内河主要港口，港口吞吐能力和货运量双双突破亿吨。充分发挥内河港口在优化区域产业布局 and 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方面的基础性作用，积极拓展港口功能，加快内河港口集约化发展，创新发展临港物流业，港口区域辐射力、产业支撑力明显增强。

——集装箱河江海联运、多式联运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开通5条以上集装箱航线，集装箱运输量突破50万标箱，济宁成为京杭运河沿线重要的集装箱集散中心，重点港口实现铁路进港，公路、铁路、水路运输实现无缝对接，铁水联运货运量占比50%以上。

——智慧绿色安全水运体系基本建成。京杭运河主航道数字化航道全面建成，物联网、“互联网+港航”、智慧港口、智慧船闸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内河航运广泛应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船占比提高至10%以上，船舶油污水、生活污水、垃圾等污染物实现应收尽收、回收率100%；安全风险管控和应急处置能力显著提升。

——打造中国北方内河航运中心。以建设中国北方内河航运中心为抓手，围绕抓基础、补短板、强支撑、优服务、添动能，积极拓展金融保险、航运交易、内河口岸、信息集

成、船舶注册、人才服务功能，提高航运高端要素集聚和配置能力，打造航运服务集聚区，大力发展港航枢纽经济。

——展现运河航运文化新风貌。充分展现千年运河底蕴和文化时代价值，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大运河宝贵遗产。

#### 四、重点任务

（一）统筹综合发展、完善规划体系。围绕城市化建设、产业布局调整以及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的新要求，以《济宁港总体规划（2035年）》为依据，衔接内河水运相关规划，形成内河水运高质量发展规划体系。研究确定航道功能，全面提升重要支流航道规划等级，形成干支成网、连线成面的航道网络布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二）升级航道网络、补齐发展短板。以京杭运河主航道为骨干，全面推进全市航道网建设，完成京杭运河主航道“三改二”、下级湖湖西航道改造升级工程，实施上级湖湖西航道升级改造、京杭运河济宁至东平湖段改造提升工程，主航道实现二级通航。推进白马河、洙水河、老万福河、新万

福河、郓城新河等重要支流航道建设，提升内河水运通达能力。扩大船闸枢纽通过能力，完成微山三线船闸建设，推进任城复线船闸、梁山复线船闸建设，实现京杭运河主航道双线船闸通航。依托济宁五个锚泊区，建设2—3个功能齐全的水上服务区，补齐通航水域服务短板。（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有关县市区）

（三）加强航道养护、提升管理水平。结合济宁内河水运发展实际，细化基于内河航道特征和管理需求的建设尺度、维护标准、内河航道及公共锚地建设、养护、运营、管理等具体事项。强化航道船闸日常维护，做好已达规划等级航道的养护测量、护岸维护、养护疏浚、清障扫床等日常维护工作。加强航道船闸专项养护，建立航道船闸专项养护滚动项目库并定期维护，探索建立航道船闸养护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体系，提升航道船闸养护水平。按照《交通运输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济政办发〔2021〕6号）要求，市级可结合财力情况，给予地区重要航道建设适当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

（四）构建港口集群、发展运

河物流。结合《济宁港总体规划（2035年）》，进一步明确港口功能定位，合理布局煤炭、焦炭、集装箱、件杂、建材、粮食等作业区。系统布局内河多式联运港口，鼓励发展“铁水联运（集装箱）+港口+产业+园区”模式港口，实现内河水运与其他运输方式顺畅衔接。完成梁山港、龙拱港、太平港绿色化、智能化、标准化、现代化示范港口建设，建成梁山、任城、邹城、嘉祥、微山、经开区等多式联运码头，引导新建港口集中布置、连片开发，形成规模效应，带动和促进临港产业集聚发展。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原则，有效整合港口资源，推动低效零散码头向重点港区集聚，依法依规逐步整合非多式联运、非集装箱运输的港口，实现区域港口规模化发展。优化运输结构调整，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加快太平作业区、跃进沟作业区、祥城北作业区等疏港铁路专用线以及梁山、任城、邹城、嘉祥、微山、经开区等疏港道路建设，推动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有关县市区）发挥港口物流枢纽作用，加快推进运河物流多式联运，以港口集群促进临港产业集群，推进

“港产城”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五）打造现代航运、提升服务水平。全力推动船舶运力结构调整，持续推进船型标准化，重点推广适应京杭运河特点的船型标准。推进港航企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发展，鼓励发展年货运量1000万吨以上的企业。鼓励集装箱港口、航运企业与沿运、沿江、沿海港口、航运企业开展合作，继续开通集装箱运输航线，着力提升水路集装箱运输比例。优化多式联运服务模式，推动完善航运交易中心、电子口岸等功能平台建设，促进多式联运信息共享，推进航运电子货运单和铁路、公路货运单对接，实现多种运输方式间的运输信息无缝对接。促进内河水运与旅游、文化、城市的融合发展，推动水上客运旅游化、舒适化，提升客运服务品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济宁海关）

（六）推广节能技术、建设绿色港航。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落实生态保护和生态修复措施，将资源节约和保护环境的理念贯穿内河水运规划、设计、施工、养护和运营全过程。在航道建设和运行中，全

面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推进绿色航道建设。积极研究应用先进施工技术，鼓励采用生态影响较小的航道整治技术和施工工艺。推进水上服务区 and 生态护岸等建设，在有条件的航道推广建设集航运通道、绿化通道、景观通道、人文通道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绿色生态人文航道。推进港口装备技术升级改造，提高大宗散货作业清洁化水平。鼓励港口作业机械和运输车辆优先使用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强化船舶污染管理，稳步推进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的新改建；推动船舶防污设备配置，严格执行船舶排放标准。推进港口码头岸电设施改造，大力提升船舶靠港岸电使用率，实现锚泊区岸电全覆盖。（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

（七）实施科技兴港、助力智慧港航。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济宁港航智慧运营大数据平台等综合性信息化平台建设，推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在港航业的应用推广，打造智慧港航。充分利用5G、北斗定位、电子标签、无人驾驶等技术，完善港口基础数据智能感知和采集体系。推进智能化、自动化码头建设，完成梁山港智慧港口建设，形成可复制、

可推广的经验。开展大型港作机械自动化改造，鼓励建设集装箱、大宗散货码头智能调度、智能装卸、精准计量等系统，提高作业服务效率。加强自动化船闸、智能调度等智能化管控技术研究应用，建设数字化航道，建成集“政务服务、综合监管、应急指挥、业务管理、决策分析、公众服务、智能调度、污染监控”等功能于一体的智慧港航平台，实现对现有港口作业、船闸运行、设施养护、应急响应等管理模式的全面升级。实施京杭运河主航道智慧航道建设工程，打造京杭运河济宁段“水上高速”。（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科技局、市大数据中心、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济宁港航集团）

（八）弘扬运河文化，打造运河航运文化长廊。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着力打造大运河文化带、生态带、旅游带，将绿色生态发展理念、制度及技术手段融入运河航运发展全过程、全领域，并与现代科技深度融合，推动传统内河航运向更绿色高效的方面转型升级。以沿线古镇、枢纽为节点，发挥内河航运旅游优势，依托航道、锚泊区、船闸等港航基础设施，传播运河文化，将京杭大运河济宁段建成生态、高效、智慧、人文的绿

色现代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典范。

（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

（九）加强安全监管，打造平安港航。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安全生产机制，保障内河水路运输安全。县级以上政府要加快水上搜救指挥平台信息化建设，推进应急管理、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渔业和气象等部门信息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提升预测预防预警能力，实现水上突发事件的全面感知、动态监测、智能预警、科学决策和快速处置。加强水上搜救机构建设，建设市、县两级内河水陆搜救中心，建立完善巡航救助一体化管理机制，配备高标准、高质量的公务执法船、专业救助船和救助装备，在任城区、邹城市、微山县、鱼台县、嘉祥县、梁山县等县（市、区）建设搜救和防污染应急物资储备库，建立水上专兼职搜救队伍，按照交通运输领域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等相关规定，将应承担的水上搜救保障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

府、管委会，市应急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大数据中心、市气象局)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服务局、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济宁市内河水运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港航规划落实、项目论证、审批把关工作，建立重点工作项目化推进机制，落实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任务、重要事项，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内河水运高质量发展协调评价机制，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有效落实。

(二) 加强规划指导。全面落实《济宁港总体规划(2035年)》，明确发展重点，建立项目储备，抓紧组织实施，同时做好与其他规划的衔接协调。在编制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综合交通运输规划、物流园区规划过程中，要统筹水资源综合利用，充分考虑内河水运发展要求。

(三) 强化政策扶持。贯彻落实和积极研究出台支持内河水运发展的相关政策。积极向部省争取航道和

港口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纳入部省项目库，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门财政补助。按照交通运输领域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等相关规定，加大财政投入，利用港口岸线资源、航道沿线土地增值等收益，用于支持全市航道、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积极争取将内河航道重点工程建设纳入部省规划，对列入部省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强化保障用地指标。

(四) 拓宽融资渠道。加强对内河水运发展的金融支持，综合运用财政和货币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对内河水运的信贷投放。利用土地、岸线等资源，依法依规设立地方融资平台，鼓励港航企业发行股票和企业债券。搭建支流航道融资平台，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我市支流航道升级改造；积极探索市场化发展模式，引进企业投资内河港口，推动港口向绿色化、智能化、标准化、现代化发展，提升港口综合竞争力。

附件：济宁市内河水运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021年9月2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宁市政府网站

#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2021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 通 知

济政字〔2021〕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省政府《关于发布2021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鲁政字〔2021〕137号）精神，结合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现发布我市2021年企业工资指导线，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企业工资指导线

以2020年全国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97379元为基数，确定2021年全市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基准线为7%。

## 二、落实企业工资指导线的基

## 本要求

（一）建立工资正常调整机制。各类企业应根据年度生产经营目标、经济效益，综合考虑职工工资水平市场对标等情况，通过工资集体协商，按照按劳分配、同工同酬原则，合理确定职工工资增长幅度。

（二）加强工资效益同向联动。国有企业经济效益增长的，当年工资总额适度增长，增长幅度不得超过经济效益增长幅度；国有企业经济效益下降的，除受政策调整等非经营性因素影响外，当年工资总额原则上相应下降，下降幅度不得超过经济效益下降幅度。企业未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工资总额不得增长，或者适度下降。

(三) 合理确定工资增长比例。国有企业应合理确定经营管理人员与一线职工工资增长的比例，一线职工平均工资不增长的，经营管理人员工资也不能增长，一线职工年度工资增长幅度不得低于本企业职工平均工资增长水平。

### 三、切实做好工资指导线实施工作

(一) 国有企业要按照工资决定机制改革要求，结合工资指导线，编制本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按规定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审核或备案。

(二) 各级工会要组织开展工

资集体协商要约活动，指导企业工会组织与企业共同协商工资分配制度及工资调整幅度，将促进企业发展与维护职工权益有机结合，提高职工工资收入水平。

(三)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财政、国有资产监管等部门，定期对国有企业执行工资收入分配政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规发放工资等行为。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2日

(2021年9月12日印发)

# 济宁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深化医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 通 知

济政字〔2021〕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关于深化医改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5日

## 关于深化医改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纵深推进我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根据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推广福建省和三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的通知》（国医改发〔2019〕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

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18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遵循“控总量、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强监管”的改革路径，

深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加快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机制。深入学习借鉴福建省三明市医改工作经验做法，结合我市实际，在人事管理制度、薪酬制度、医保支付方式等方面实施若干创新突破措施，形成济宁医改经验。

## 二、重点任务

### （一）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

1. 落实“两个允许”。严格落实“允许医疗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要求，健全以公益性为导向的考核评价机制，全市公立医院推行工资总额管理办法。根据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包括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人员数量、人员结构以及公益性指标（次均费用、药占比、百元耗材比值）、医院考核评价情况等因素，对公立医院工资总额进行动态调整。在核定的工资总额内，公立医院可将每年的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和提取各项基金后，结余部分的60%以上用于增发奖励性绩效工资。通过降低药品耗材费用、

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增加医院可支配收入，提高公立医院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例，逐步达到40%以上。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2. 推进公立医院内部薪酬分配制度改革。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公立医院结合本单位实际，自主确定更加有效的分配模式，自主设立体现医疗行业特点、劳动特点和岗位价值的薪酬项目。逐步建立主要体现岗位职责的薪酬体系，合理确定内部薪酬结构。选择1家市直公立医院、各县（市、区）选择1—2家县级公立医院进行院长年薪制试点，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定任期目标和年度目标，经考核后兑现。对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急需的高层次紧缺人才，探索实施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等市场化薪酬分配方式。（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 （二）改革人事管理制度

3. 落实用人自主权。市级公立医院招聘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人员或博士研究生，可采取直接考察、到高等院校开展校园招聘等方式进行。县级

公立医院招聘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面试、组织考察、技能操作等方式公开招聘。大力实施人才回引计划，积极引进济宁籍优秀医护人才回乡服务。用活人才准入机制，支持公立医院采取考试考核的方式，逐步将符合条件的编外医护人员纳入实名制管理。（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4. 推行中心村卫生室工作人员“县招乡聘村用”。中心村卫生室工作人员按照服务人口1—1.5%的标准配备；每年统一组织从新毕业医学生或现有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中招聘，由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安排到中心村卫生室开展工作；其工资待遇参照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同职级工作人员标准执行。统筹落实村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国家基本药物补助等专项补助资金，支持村卫生室通过增加医疗服务、开展家庭医生签约等提高医疗服务收入，保障村卫生室工作人员待遇稳定。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采取专项补助方式提高中心村卫生室工作人员工资待遇。（市卫生健

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 （三）推动分级诊疗改革

5. 试点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鱼台县加快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进度。其他县（市、区）选取1家公立医院与1—2个乡镇卫生院试点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在保持医共体成员单位功能定位、财政投入、单位性质、人员身份“四个不变”的前提下，医共体内部由牵头单位与各成员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成立医共体理事会、管理委员会或建立其他相应机制，制定医共体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各成员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着力推进“六统一”（统一人事管理、统一财务管理、统一资产管理、统一业务管理、统一药品耗材目录、统一药品耗材配送），真正使医共体成为服务、责任、利益、管理共同体，试点成熟后以县为单位推开。加强医共体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医共体内医疗机构之间互联互通和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及信息共享。（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6. 调整县域医共体管理体系。

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管理调整为医共体牵头单位管理。在试点县建立县域卫生系统“人才池”机制，县域内公立医院与乡镇卫生院之间纳入实名制管理的人员调配情况及时报送本级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7. 试点实行紧密型医共体打包付费。对在人、财、物等实行高度统一的县域医共体，试点实行医保基金“总额预付、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机制，医保部门根据县域医共体覆盖服务人群和区域范围，扣除门诊统筹、个人账户、异地就医、医保基金风险金等，将剩余医保总额全部打包支付给医共体牵头单位，由医共体牵头单位根据各成员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内部合理分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8. 引导落实基层首诊和双向转诊。在试点紧密型医共体内，充分发挥家庭医生首诊负责作用，参保对象因病就诊，首先由家庭医生提供健康咨询、基本医疗及转诊服务。（1）对确需到医疗机构进一步诊治的，按照“基层首诊”原则，先引导到医共

体成员单位就诊，享受基层医疗机构各类医保报销待遇。（2）经医共体成员单位诊治，需转诊到上一级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由医共体成员单位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转诊，连续计算医保报销起付线。（3）对经系统治疗后病情稳定可到基层医疗机构继续治疗或康复的，由医共体牵头单位发起下转申请，医共体成员单位接收，采用牵头单位制定的后续诊疗方案同质化进行治疗，不再重新计算医保报销起付线。（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负责）

#### （四）强化“三医联动”

9. 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坚持和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强化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健全以公益性为导向的考核指标和方式方法，考核结果及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并与公立医院新增薪酬总量挂钩。实施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绩效考核，逐步开展二级以下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强化公立医院内部运营管理，充分发挥总会计师作用，密切监测全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占比及变化情况，做好监测结果的分析运用。（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政府、管

委会负责)

10. 全力打造医疗高地。强力推进“名医工作室”创建，大力招引国内一流医疗团队、高水平人才，建立长期坐诊和学科共建制度，到2025年建成“名医工作室”80个。启动临床重点专科梯次培育计划，到2025年建成达到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水平的专科5个，达到省级临床重点专科水平的专科100个，总体数量位居全省第一方阵。充分发挥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2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的影响力和辐射力，到2025年建成3—4个市级县域医疗中心。强力招引培养医疗人才，到2025年引进特聘人才80人、高层次人才1000人。(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11. 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按照“设置启动条件、评估触发实施、有升有降调价、医保支付衔接、跟踪监测考核”的基本路径，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并组织实施，原则上每年一次。全面比对分析本市现行医疗服务项目与周边地市的价格水平，保持区域间价格平衡。建立健全医疗服务价格监测制度，作为

实施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的基础。

(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12. 推进药品耗材集中采购。按照国家 and 省统一部署，扩大集中采购和使用药品品种范围。针对临床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临床使用较成熟、多家企业生产的高值医用耗材，按类别探索集中采购。积极采取跨市联盟等方式，适时对未纳入国家、省集中采购和使用的药品、高值医用耗材开展带量采购或实行价格联动政策。积极推进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货款。(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国家、省关于医改工作的要求，由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一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明确一位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统管医改，完善部门联席会议工作机制，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医改工作会议，调度落实医改任务完成情况。(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二) 落实政府办医责任。全面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的投入政策及对中医医院、传染病医院、精神病医院和妇幼保健院等专科医院的

投入倾斜政策。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办医责任落实情况纳入市重点督查事项，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专项督查。（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负责）

（三）强化绩效考评和督促指导。对县（市、区）定期开展医改效果监测评价，重点监测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下沉、医保基金使用、公共卫生任务落实等方面的情况，加大基层就诊率、县域就诊率、医疗总收入增幅、医疗服务收入占比、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重等指标的权

重。评估结果与医院等级评审、医共体医保支付、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医院负责人聘用、评先树优等挂钩。定期开展督导检查，适时通报重点任务推进和落实情况，推动医改向纵深发展。（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财政局负责）

附件：深化医改重点工作任务  
分工及时间进度安排

（2021年9月15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宁市政府网站**

#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 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1〕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5日

## 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深化 “放管服”改革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1〕10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深化“放管

服”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1〕11号）要求，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更好地激发全市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制

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营造良好创业就业环境

1. 强化就业服务保障。建立多元化职业技能评价机制，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支持鼓励企业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定，对没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可自主开发评价规范。畅通各类职称申报渠道，实现所有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均可根据其学历、资历申报相应职称。打破部门壁垒、联通信息孤岛，强化企业开办信息与就业登记信息的数据共享、互联互通，利用就失业登记、创业贷款、职业介绍等就业服务系统平台，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问政策、找工作、查社保、保权益等人社一体化服务，人社服务事项全程网办率达到95%以上。规范人力资源招聘行为，禁止就业性别歧视。个人从事网络交易活动年交易额累计不超过10万元的，不需要进行登记。严格贯彻国家关于压减准入类职业资格的要求，11月底前，全面清理规范我市与已取消的职业资格相关联的政策限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

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持续提高职业技能。结合我市产业特色和人力资源市场需求，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一县一品牌”“一县一项目”建设，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8万人以上。建立培训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对经济发展紧缺急需专业和职业（工种）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2021年对中小微企业本年度新吸纳劳动者（含劳务派遣人员）就业并组织开展以工代训的，按吸纳人数给予每月500元/人、最长6个月的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推动企业和培训院校合作，扩大学徒制培训规模，年内培训不少于2000名企业新型学徒，破解技能人才供需矛盾。加强养老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12月底前，全市培训不少于100名养老院院长、4760名养老护理员、300名专兼职老年社会工作者。优化全市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服务，推广实行告知承诺制，进一步便利职业培训机构设立。（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

负责)

3. 支持创业带动就业。加强对平台企业的监管和引导,促进公平有序竞争,推动平台企业依法依规完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合理确定收费标准,改进管理服务,支持微商电商、网络直播等多样化的自主就业、分时就业。加快评估已出台的新业态准入和监管政策,坚决清理各类不合理管理措施,支持“四新经济”发展。持续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深入开展大学生(含海外留学生)创业引领计划,每年扶持2000名以上大学生创业。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等群体,可申请最高2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合伙创业的,可申请最高6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创办小微企业符合吸纳就业条件的,可申请最高40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2021年全市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2亿元以上。优化创业担保贷款审批程序,加快实现全流程线上办理;推行一站式服务,实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借款人资格、担保机构尽职调查、金融机构贷前调查“多审合一”。(市财政局、市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济宁银保监分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4. 推进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升级“惠企通”服务平台,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汇集打造惠企政策库,应用社保、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数据建立企业评估评级模型,通过政策整合、数据挖掘、企业画像,推动政策与企业智能匹配,平台“一口发布”惠企政策,企业“一键获取”关键信息,对普惠政策实现精准推送、“免申即享”,对竞争性政策实现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兑现。结合全省政策标准化梳理工作,积极探索推动“惠企通”服务平台与山东省政策中央厨房管理平台加速对接。依托各级为民服务中心,建立涉企综合服务平台,实现涉企政策申报、资金兑现、企业认定、人才服务等业务“一口申报”。(市大数据中心、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强化财税惠企政策扶持力度。建立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扩大直达资金覆盖范围，建立资金分配、资金拨付、资金监控三位一体、上下贯通的工作模式，提高直达资金分配效率。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配合我省完善电子退库系统，全面实施电子化操作及自动审核，缩短税务部门退税办理时间，建立日常退库监督和预警机制，运用大数据和信息化手段提高税款退库工作效率，做到随收随审、随审随办。（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牵头，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完善信用体系建设。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强化相关信用信息在信贷发放方面的应用。10月底前，出台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应用、信用联合惩戒、守信主体激励等“四张清单”，列明实施对象、实施方式、实施主体、事实依据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依法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推进各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本管理领域信用修复制度，明确信用修复的条件、方式、程序以及证明材料等要素，并向社会公布。（市发展改

革委牵头，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7. 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加强水电气、纳税、社保等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力度，提升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服务支撑能力，支持金融机构掌握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提升企业融资效率，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接济宁市金融服务平台、“信易贷”、银税互动融资服务平台，创新开发产品和服务，加快业务推广，依托行业内外数据、风控模型实现客户准入及贷款授信审批，通过手机银行等方式自助完成贷款发放，支持银行增加信用贷款占比。（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大数据中心、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济宁银保监分局、市税务局、国网济宁供电公司、山东公用控股有限公司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 规范水电气暖行业收费。加强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工程安装、维护维修领域价格监管，持续推进转供电环节电价整治，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收取不合理费用的违法违规行为。12月底前，

出台水电气暖降本减负政策，降低企业用水用气成本。鼓励公用事业单位为用户提供综合能源和设备销售、安装、租赁、维护保养以及升级更新等高品质延伸服务，减少用户一次性投入成本。针对水电气暖等行业，12月底前，开展一次“行业乱收费”专项大排查大整治，持续规范行业收费，确保政策红利传导到终端用户。（市城乡水务局、市能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国网济宁供电公司、山东公用控股有限公司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 进一步提升中介服务水平。按照全省统一部署要求，9月底前，建设完善全市统一网上“中介超市”，对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实行“零门槛”“零费用”申请即入。动态调整政务服务事项中介项目清单。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中介服务机构监管惩戒机制；建立中介事项“集成服务”机制，鼓励中介机构组建联合体，对项目实施综合咨询、集成评估等一站式联合集成服务。推行综合测绘、多测合一，实现一次委托，审批、监管、验收、登记发证共用一个测绘结果，

解决规划、不动产等测绘不一的问题。开展重点领域涉企收费检查，对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收费监督抽查比例不低于20%，整治行政机关指定或推荐中介服务机构、将自身应承担的中介服务费用转嫁给企业行为。严厉查处利用电子政务平台违规收费、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明码标价不规范、对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以及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7月底前，调整完善实行政府定价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等中介服务收费标准，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提高收费透明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规范提升认证服务。以强制性产品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有机产品认证等领域为重点，公布认证机构的认证领域、认证规则状态等信息。推行绿色产品认证等新型认证制度。推动住房城乡建设、农业、环保等领域部门在行政管理中采信认证结果，并及时在门户网站公

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有关部门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理顺知识产权综合管理和执法体制，落实国家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标准，建立重大案件多部门会商、联合执法机制。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共享机制，依法健全知识产权失信主体联合惩戒机制，实现知识产权保护行政执法、司法诉讼、仲裁调解等信息联动监管。建立以尊重知识产权、鼓励创新运用为导向，以实现知识产权市场价值为指引的侵权损害赔偿司法认定机制。运用源头追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等现代科技手段，加强对自主品牌和新业态、新领域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推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建设，积极为企业开展海外维权提供智力和资金支持。配合省“蓝天”行动，8月底前，开展一次知识产权代理行业排查整治行动，遏制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专利申请代理，依法打击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申请代理、商标恶意抢注等行为。重点整治非正常专

利申请相关行为，调整专利资助、奖励政策，全面取消各级专利申请阶段的资助。（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推动扩大有效投资

12. 提高投资项目审批效能。加大对投资项目的落地扶持，简化、整合报建手续，12月底前，公布可由项目单位编制申请材料的事项清单。加快推进区域化评估评审，在省级以上开发区、工业园区和产业类型相近、功能要求相似的区域，统一组织对地质灾害危险性、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等事项的区域评估，入区项目不再单独评估。深入实施“多规合一”，消除规划冲突和“矛盾图斑”，实现“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规范调整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规划、工程规划等审核流程，深化“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推行建设项目用地论证“多评合一”改革。（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全面推行投资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在确保安

全的前提下，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新建、改扩建项目，由政府部门发布统一的企业开工条件，企业取得用地、满足开工条件后作出相关承诺，政府部门直接发放相关证书，项目即可开工。出台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将装配式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小型户外广告固定设施等未明确纳入规划管理范畴的，纳入“豁免清单”范围，不再办理规划审批手续；对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因施工需要进行的临时建设，满足道路交通安全、建筑安全、房屋使用安全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纳入“豁免清单”范围，不再办理规划审批手续。将“一站式”联合验收范围拓展至各类投资性质的建筑工程。推广建筑师负责制，推进落实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12月底前，“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要求提供的“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及审核意见”和“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要求提供的“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报告及批复文件”两项申请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市城乡水务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加快推进“标准地”改革。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重点区域内，进一步完善“标准地”控制性指标体系动态调整机制。12月底前，供地比例由不低于30%的新增工业用地扩展到全部新增工业用地，并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向其他投资项目延伸推广。强力保障项目用地需求，实行差异化的供地价格、出让年限和供地方式，全面推行“标准地”供地模式和“亩产效益”评价体系，建立健全以质量和效益为导向的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机制。结合准入要求的“标准地”和不同产业类型项目需求，提前完成土壤环境质量调查等前期工作，推行“以地招商”，提升产业项目落地效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在线审批。加快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子系统、招投标系统、市政服务专营单位、联合审图等业务系统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互联互通，

建立权威高效的数据共享协调机制，统一工程建设项目相关审批数据信息共享标准，逐步实现审批全过程信息实时共享。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内嵌入方案联审模块。完善工程审批系统网上信息发布、咨询服务、申请、互动、投诉建议等服务功能，丰富移动端信息获取、信息查询等功能，推动实现更多事项“掌上办”。除需现场勘查和组织专家评审的事项外，实现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备案全流程审批事项在线办理。12月底前，建立系统数据监测与预警分析机制，及时监控城市工程审批系统运行及与其他业务系统联通情况。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审批行为和时间的管理，完善优化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将技术审查、方案审批等预先审查环节和施工图审查纳入审批环节全过程。12月底前，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网办率提升至95%以上。（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大数据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国网济宁供电公司

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持续激发消费潜力

16. 便利新产品市场准入。推进济宁市标准化综合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推广和应用，为企业提供标准查询和下载服务，减轻企业制定标准负担。在优势产业领域开展团体标准培育，支持社会团体对标先进，制定市场创新急需的团体标准，12月底，推动形成3项先进团体标准。落实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鼓励企业制定有竞争力的企业标准并自我声明公开，推动新技术新产品快速进入市场，12月底，推动企业自我声明数量达1.3万项。（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推动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加强质量技术服务帮扶，帮助企业解决认证认可衔接等问题。12月底前，在机械、化工、食品、电器等行业领域培育“同线同标同质”企业5—10家以上。（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商务局、市有关部门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降低物流成本。引导、支持全市推进快递物流体系“农超

对接”“农批对接”和“农消对接”，大力发展共同配送，整合邮政、供销、商贸、快递、交通等物流资源，提升物流整合能力，逐步实现物流公司信息数据共享、线路统一规划、商流物流统仓共配，进一步提升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有关部门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放宽二手车经营条件。推进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便利二手车异地交易。持续规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秩序，不断优化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流程，提升企业设立审批服务水平，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进入回收拆解市场，依法查处非法拆解行为。（市商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有关部门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优化文化旅游公共服务。探索创新营业性演出审批容缺受理机制，优化跨地区巡回演出审批流程。推动景区周边、自然人文特色突出的优势区域或旅游村镇、历史文化街区的特色旅游民宿建设，促进旅游民宿高质量发展。（市文化

和旅游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有关部门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服务水平

21. 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实现市场准入内外资标准一致。贯彻好《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及《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扩大鼓励外商投资范围。优化实施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简化外资准入管理程序。10月底前，清理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凡未纳入负面清单的限制措施一律取消。支持外资企业更好参与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优化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完善企业登记系统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功能，加强填报指导，减轻企业报送负担。（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有关部门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提升通关便利度。深化实施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证明的进口标准品在申报时

“先声明、后验证”和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措施。实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和原产地企业备案“两证合一”。全面梳理各类基础资质和特定资质，上线智能导航系统，在线完成“基础资质+特定资质”备案审核。打造便捷通关立体监管系统，探索利用人工智能（AI）、大数据、5G等前沿技术，设置“虚拟海关”运行模式，联系外地海关在我市设置网上专窗，开发全链条、全领域、全覆盖的智能立体可视化功能，实现24小时智能通关。落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6小时通关”，支持企业申请经认证经营者（AEO），对通过AEO认证企业按属地给予奖励。优化布控动态调控机制，提升布控针对性和有效性，降低守法合规企业和低风险商品查验率。推广“先放后检”“边卸边混”“边装船、边检测”等模式，提升通关效率。全面放开理货市场，鼓励理货经营主体进入市场，由船公司自主选择理货公司。推广电子原产地证书自助打印试点工作，实现海关原产地签证全流程无纸化。推进济宁高新保税物流中心（B型）申建，

加快兖州国际内陆港海关监管场站建设，加密“兖欧班列”班次。

（济宁海关、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加大出口信保支持。用足用好出口信保增信分险和“鲁贸贷”政策，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确保信保覆盖面只升不降。着力扩大保单融资规模，短期险保单融资规模争取增长8%以上。落实关税保证保险风险补偿机制，按照规定对保险机构高额赔付损失给予一定比例补助。（市商务局牵头，济宁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市有关部门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清理规范口岸收费。加强对货代等重点环节收费行为监管，引导口岸企业规范经营行为，持续整治乱收费、不合理收费行为。待省发改委正式出台新的政府定价成本监审目录后，严格按照省定成本监审目录执行。积极配合省发改委做好市场调节价的包干费典型成本调查工作。开展口岸收费清理专项行动，督促引导口岸服务企业，加强收费公示清单管理，对现有清单

全面梳理规范、自主动态调整，做到清单外无收费。（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牵头，济宁海关、市有关部门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全面提高民生保障服务能力

### 25. 加快公办养老机构改革。

按照“宜公则公、宜民则民”原则，积极稳妥推进具备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委托专业养老组织运营。对符合相关条件的养老机构，根据收住的中度、重度失能老年人数量及入住时间进行奖补，按照每人每年2400元、3600元（不满一年的每人每月200元、300元）的标准，根据养老机构1—5星级评定结果，分别给予0.8—1.2倍差异化补助。（市民政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强化医疗服务供给。优化诊所设置，积极推进诊所备案制管理，加强对诊所运营和医疗服务的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市场服务行为。强化专业技术人员业务培训，提高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质量和水平。全面推行“互联网+医保+医疗+医药”服务模式，7月底前实现参保职工在省内协议定点医药机构就

医购药使用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一卡通行”；8月底前实现异地就医联网定点医疗机构普通门诊费用省内及跨省直接结算。实施“名院集团化”战略，放宽互联网远程诊疗范围，通过数据云平台 and 远程医疗系统让城乡居民享受同等医疗服务。在确保电子处方来源真实可靠的前提下，支持药品经营企业依法依规开展药品网络销售。（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提高社会救助精准性。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推行“先行救助”模式，打响“济时救”社会救助品牌。依托全市统一数据底座，将救助政策、救助对象、救助信息等数据资源统一汇聚，构建主题信息资源库。依托“爱山东济时通”APP掌上服务，完善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掌上办”功能。认真贯彻省民政厅《山东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进一步简化优化特困人员认定程序，压缩审核确认时限，审核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0个工作日，确认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3个工作日。11月

底前，在全市开展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巩固提升行动和巩固社会救助兜底脱贫成果“回头看”活动，切实保障困难群体合法权益。（市民政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大数据中心、市残联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不断提升便民服务水平。标准化梳理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推动事项同源管理、数据同源管理和服务同源管理。大力推进“覆盖城乡、标准规范、亲民便民、一网通办、一站快办、全域可办”的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和，更大力度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逐项编制完善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加快建设“城市大脑”，开发数据中台、业务中台、移动中台等共享服务平台，提高数据共享应用支撑能力。整合现有政务数据汇聚通道，形成逻辑统一的“数据湖”和“资源池”，推动市县之间数据共享共用。建设电子证照系统，上线居民身份证、结婚证、社保卡等30种以上个人高频证照以及营业执照、不动产权电子证书等20种以上法人高频证照，推动市级部门业务系统与电子证照系统互联互通，实现发

证用证对接。提升线下“一窗受理”通办率，推动更多规范事项纳入综合窗口统一标准受理。不断提升通办比率，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事项通办比例不低于95%。强化帮办代办支撑，为老年人、残疾人提供便利化服务。加强证明事项清单管理，进一步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范围，规范告知内容、承诺内容、核查要求、办理流程等。简化工伤保险领域证明材料，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作出认定决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司法局、市大数据中心牵头，市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实施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围绕企业开办到注销、个人出生到后事两个“全生命周期”，各推出100件服务企业和个人“全省通办”高频政务服务事项，逐项明确办理路径、服务指南。按照政务服务网“一个页面、一个主题、一套表单、一次提交、一网通办”的要求，推进100件涉民、涉企高频事项“集成办、极简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

数据中心牵头，市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0. 强化取消、下放和调整事项监管。坚持“放”“管”并重，扎实开展国务院、省级下放事项“回头看”。对取消和下放审批后仍需政府监管的行政许可事项，由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逐项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明确层级、监管部门、监管方式，完善监管规则 and 标准，确保审批监管权责统一；对调整的事项，由主管部门分领域同步制定全市统一、简明易行的监管细则。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发挥条线沟通协调和指导监督作用，强化与县（市、区）监管执法的有效衔接，建立相互协作、齐抓共管的高效监管机制，确保责任清晰、监管到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县市区、市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持续扩大部门联合抽查应用范围，细化更新“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象名录库，建立涵盖机构检测、科研院所等专业力量的执法检查专家库，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

管全覆盖、常态化。加强重点行业 and 重点领域数据去重筛查，提升数据质量及风险预警线索接收、推送和反馈的及时性，提高“互联网+监管”的精准度。依托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信用承诺书，11月底前，在信用中国（济宁）网站进行信用公示；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及时将评价结果共享给行业主管部门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加强对日常监管事项的风险评估，强化高风险环节监管，对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公共安全的事项严格实施监管，坚决守住安全底线。（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中心牵头，市司法局、市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健全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完善修订裁量基准，规范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具体标准等，从源头上预防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有温度的执法”，继续推进包容审慎柔性执法，9月底前，按照全省统一安排，公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处罚事项清单，积极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执法

手段。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市司法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强化组织保障

33. 完善改革评价机制。围绕各级各部门改革举措，建立企业和群众常态化评价机制，将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作为评判改革成效的标准。9月底前，在山东省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开通济宁“我来评改革”板块，逐步将各项重点改革举措纳入评价范围。注重差评整改，建立评价、反馈、整改有机衔接的工作闭环。（市行政审批服务

局、市大数据中心牵头，市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加强组织实施。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及时研究解决“放管服”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贯彻落实情况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要主动加强与省直部门汇报沟通和有效对接，及时联系解决系统对接、数据共享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完善推进措施、逐项抓好落实，确保改革成效。市政府办公室要加强督导调度，对工作进度慢、政策不落实的部门单位及时督促整改。（各级、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年8月25日印发）

#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市政府办通知〔2021〕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济宁市“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9日

## 济宁市“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 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重要指示精神，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51号）工作部署，进一步优化农村公路

路网布局，提高农村公路通达深度和覆盖广度，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推进建设交通强市为主线，优化路网结构，提升养护水平，增强通行保障能力，全面推进农村公路从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为实现乡村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交通保障。

（二）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建立完善政府主导、行业指导、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夯实县级政府主体责任；坚持尊重农民意愿，不断增强农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坚持改革创新，建立推进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坚持统筹推进，实现与产业、生态融合发展；坚持从实际出发，高标准规划、分类指导、因地制宜、精准施策。

（三）发展目标。到2025年，新建、改造农村公路3500公里；具备条件的行政村实现通公交、农户通硬化路，农村物流通达率、公路养护率、路长制覆盖率达到100%；县乡公路三级路以上比例达到55%以上，中等路以上比例达到90%以上并保持稳定，消除等外路、无铺装路面；逐步建成布局合理、连贯城乡、快捷通畅、服务优质、安全

绿色的农村公路体系。

##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路网提升工程。提升新建公路路面结构标准，沥青、水泥混凝土厚度分别达到5厘米和20厘米以上。到2025年，全市100%区域中心村（社区）、70%以上行政村实现6米以上公路通达。具备条件的县（市、区）中心城区与所辖乡镇实现二级及以上公路连接，相邻乡镇实现三级及以上公路连接。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强化路域环境治理。新改建农村公路因地制宜设置停车区、服务驿站等配套服务设施。持续完善既有农村公路的安全、排水、绿化等配套设施建设。进入村庄的部分公路建设时，要与农村生活供水、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统筹考虑，科学安排，避免“前建后挖”，造成浪费。

（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道路通达工程。巩固扩大100%行政村通农村公路的成果，推动农村公路向进村入户倾斜，持续推进村内通户道路硬化，打通断头

路，畅通微循环，补齐“最后一公里”的短板。到2025年，所有自然村全部通硬化路，村内通户道路硬化基本完成，高标准实现“村村通”“户户通”。（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三）实施通行安全保障工程。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农村公路每年养护里程不少于总量的7%，逐步消除路网主要路径的等外路、简易铺装路。到2022年，覆盖县、乡、村道的“路长制”全面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运转高效的工作格局基本形成。加强重点桥梁检测和危桥改造力度，确保桥梁通行安全。到2025年，全面完成现有四、五类桥梁改造任务。加快完善农村公路安全防护设施，集中整治急弯陡坡、临水临崖和学校、集市等人群密集路段，加装隔离带、护栏和警示设施，基本消除县乡公路安全隐患，积极实施村道安全设施提升试点工程。（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四）实施融合发展样板工程。把自然、生态、文化、科技、产业融入农村公路规划设计建设

中，探索“公路+旅游”“公路+生态”“公路+产业”“公路+互联网”等复合发展模式。开展最美农村路、乡村振兴路命名活动，打造一批特色鲜明、起到良好示范带动作用的融合发展样板公路。积极争创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样板，始终保持全省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第一方阵。（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五）实施运输服务升级工程。巩固“村村通”客车（公交）成果，提高农村客运通达广度深度，在实现全域公交一体化的基础上，坚持“多站合一、资源共享”，引导农村客货统筹、运邮协同、物流配送，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物流成本。到2022年，实现行政村物流服务全覆盖。到2025年，形成城乡一体、高效快捷、功能完善的农村物流网络体系。（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组织领导体制和工作推进机制。“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专项行动由市交通环建设指挥部负责，市交通运输局承担日常工作，发挥指导、督导、协调作用。各成员

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担负起实施主体责任，细化分解任务目标，落实各项工作措施，保障专项行动顺利实施。（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二）强化政策资金保障。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意见》（鲁政办发〔2017〕30号）、《山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鲁政办发〔2020〕16号）和市政府办公室《交通运输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济政办发〔2021〕6号）要求，相关资金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通过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切块分配市县统筹使用；市、县级政府每年将政府土地出让金收益的2%—3%、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和“一事一议”资金统筹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鼓励通过“一事一议”、以工代赈等方式吸纳农民群众参与农村公路建设；市级对各县（市、区）县道、乡道、村道的建设、管理、养护、运营给予相应支持，重点向县乡道

倾斜。在2023—2025年农村公路建设中，继续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县乡公路改造提升和进村道路主要街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21〕7号）规定，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的方式，对各县（市、区）“四好农村路”建设给予支持。（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财政局负责）

（三）加强监督评估。将专项行动各项任务落实到县（市、区）并建立工作评估机制，市交通运输局采取不定期明查暗访、第三方机构评估等方式开展指导监督，强化评估结果运用，确保专项行动任务圆满完成。（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四）强化示范引领。以争创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为总抓手，统筹推动农村公路建设。通过座谈交流、现场观摩等方式进行学习交流，以点带线促面，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提升管理效能，形成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良好做法，促进全市农村公路发展持续向好。（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2021年8月9日印发）

## 济宁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朱瑞显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委会主任。

二〇二一年八月七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许一新为济宁市财政局副局长  
(列副局长第一位)；  
夏传强为济宁市财政绩效评价  
中心主任；  
于彦柱为济宁市退役军人事务  
局副局长(列张繁翔之后)；  
李利为济宁市金融集聚区建设  
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许一新的济宁市财政事务服务  
中心主任职务；  
夏传强的济宁市政府投融资服  
务中心主任职务。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2021年8月28日，济宁市十七  
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根据  
市长于永生的提请，决定任命：  
王洪正为济宁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决定免去：  
张洪雷的济宁市农业农村局局  
长职务。

# 济宁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1年9月

**1日至2日** 国家统计局山东调查总队党组书记、总队长雷小武带领调研组在我市进行2021年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督导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并调研秋粮生产形势。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田和友分别陪同。

**3日**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司法部党组书记、部长唐一军率中央依法治国办调研组来我市，就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进行调研。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省委依法治省办主任林峰海，省委依法治省办副主任、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王玉君，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陪同。副市长李海洋、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活动。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五期专题读书班结业。副市长张胜明主

持结业式并讲话。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党委书记孙琪出席结业式。

**5日至6日** 全国政协副主席马飏率全国政协无党派人士界别委员考察团到曲阜市、邹城市，就“秉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进行考察。省政协副主席于国安，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参加活动。

**6日至7日** 省委书记刘家义到我市督导解决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发现问题，调研南四湖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情况。省委副书记、省长李干杰出席座谈会并讲话。省领导王书坚、刘强、曾赞荣，市领导林红玉、于永生、张红旗、董波、张胜明、王宏伟陪同调研或参加座谈会。

**8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市委副书记张红旗和

市委常委出席会议。市政协主席张继民，有关市领导、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等列席会议。

**9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一同会见来访的农发行山东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江卫国一行。

△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02次常务会议，研究南四湖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和国务院大督查相关工作、“六稳”“六保”政策落实等工作。副市长张胜明、李海洋、王宏伟，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到济宁高新区看望慰问教师职工，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全市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的问候和祝福。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活动。

△贯彻落实中央依法治国办在济宁调研会议精神部署会召开，传达中央依法治国办在济宁调研会议精神，安排部署下一步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有关工作。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国洲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李海洋主持会议。

△律师行业突出问题集中整治推进会召开，分析存在问题，部署

下步工作。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国洲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李海洋主持会议。

**10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陪同省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主任、省中医药管理局局长裘燕调研市公共卫生“五大中心”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情况。副市长王宏伟陪同调研。

**14日** 全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约谈推进视频会议召开，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国洲主持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李海洋讲话。

△为济宁基本医保在保人量身订制的普惠性商业医疗保险“济惠保”正式发布上线。副市长王宏伟出席发布会。

**1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主持召开市政府重点工作推进会，安排部署经济运行、安全生产等近期重点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田和友，副市长张胜明、王宏伟，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会议。

△全市强化党建引领推进“儒风济宁，红色物业”建设工作会议召开。省住建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周善东，副市长王宏伟出席。

**17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

市长于永生，市委常委出席会议。市政协主席张继民，有关市领导，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03次常务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矿产资源保护重要论述精神，集中观看中央生态环保督查曝光问题专题片，通报生态环境部官网发布的典型案例文字稿，传达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研究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曝光问题整改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田和友，副市长张胜明、李海洋，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会议。

△市委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刻汲取教训，全面剖析根源，抓好整改落实，确保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案例和交办问题整改见底见效。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市政协主席张继民，有关市领导，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出席会议。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到泗水县督导解决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问题。林红玉要求，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

想，认真查找督察通报指出的问题根源，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更强有力的措施抓好问题整改落实，持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一体推进、协调发展。市领导田和友、张国洲参加活动。

△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组长陈成华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张百顺主持会议，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李海洋，市法院院长李胜良，市检察院检察长宋晓磊出席会议。

△市政府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举行战略合作洽谈会，双方就城市轨道交通、新能源商用车制造、平台合作等进行了深入交流。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出席会议并致辞，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主持，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裁马云双致辞。副市长张胜明、王宏伟参加活动。

**18日** 全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现场推进会在济南举行。我市在梁山县设市分会场。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总结工作、开工项目，

凝聚共识、真抓实干，奋力谱写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山东篇。

省委书记刘家义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李干杰主持。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颖，市政协副主席、梁山县委书记贾治阜在市分会场参加集中开工仪式。

△我市组织收看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并接续召开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就精准高效做好全市疫情防控工作作出安排部署。省派驻市督导组组长，省商务厅二级巡视员王玄瑜，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任庆虎，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会议。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市委副书记张红旗和市委常委出席会议。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市级领导，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外贸优品汇 扮靓步行街”出口产品转内销系列活动（济南）暨“2021山东礼惠金秋消费季”启动仪式在济南泉城广场举行。商务部部长王文涛、省委书记刘家义出席活动并致辞，省委副书

记、省长李干杰主持。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在市分会场参加活动。

**19日**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近日进行集体学习研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关于党校（行政学院）工作重要论述和有关法律、文件精神，围绕“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主题，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进行交流讨论。

省委党史学习教育第五巡回指导组组长苏建华到会指导。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参加学习研讨。

**22日** 2021山东省旅游发展大会在烟台滨海广场开幕，省委副书记、省长李干杰致辞并宣布大会开幕。我市组织收看开幕式实况，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出席。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及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在济宁分会场收看开幕式。

**23日** 2021山东省旅游发展大会工作会议在烟台举行，我市被确定为2022山东省旅游发展大会承办城市。省委副书记、省长李干杰出席并讲话，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作表态发言。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在济宁分会场收

看会议实况。

**24日** 2021中国（曲阜）国际孔子文化节第七届尼山世界文明论坛将于9月27日在曲阜举行。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在曲阜调研筹备工作时要求，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视察济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精心谋划，周密部署，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更细的措施，扎实做好各项筹备工作，全力办成高水平的文化盛会。市委副书记张红旗，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任庆虎，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李海洋参加调研。

**2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于永生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学史明理 学史增信 学史崇德 学史力行》重要文章。市政府党组成员张胜明、李海洋、王宏伟、薛超文、李金礼、高冬青出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04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大运河（济宁段）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实施方案（草案）》《济宁市推进实施电梯安全

责任保险工作实施方案（草案）》，研究冬季供热保障、职业教育服务企业发展等工作。副市长张胜明、李海洋、王宏伟，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会议。部分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相关议题。

**26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会见参加齐鲁文化行的多米尼克驻华大使马丁·查尔斯等驻华使节。省委外办副主任林海滨参加会见。

**27日** “2021中国（曲阜）国际孔子文化节 第七届尼山世界文明论坛”在山东曲阜尼山开幕。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郝明金讲话并宣布开幕，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白玉刚主持开幕式。省委副书记、省长李干杰，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市委副书记张红旗等市领导出席。

△第十六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孔子教育奖颁奖典礼暨中外青年学生孔子文化周启动仪式在曲阜举行。省委副书记、省长李干杰出席并致辞。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市委副书记张红旗等出席活动。

**28日** “2021中国（曲阜）国际孔子文化节 第七届尼山世界文明论坛”闭幕式在尼山讲堂举行。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干杰致辞并宣布闭幕。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白玉刚出席，副省长王心富主持闭幕式。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市委副书记张红旗等市领导出席闭幕式。

**29日** 山东与世界500强连线暨深化与北美合作推进会在济南举行。省委副书记杨东奇出席并致辞，副省长汲斌昌出席。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市领导董波、张胜明在市分会场参加活动。

△市人大常委会组织收看了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专题询问视频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颖，副市长张胜明出席济宁分会场会议。

△尼山世界儒学中心联合研究生院2021级儒学专项博士研究生开学典礼在曲阜尼山举行。教育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孙尧讲话，中国人民大学党委书记、尼山世界儒学中心理事长、联合研究生院院长靳诺主持，副省长王心富致辞，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致辞。

**30日** 市委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社

会稳定、煤炭储备保供等工作，动员全市上下层层压实责任，狠抓任务落实，确保全市社会大局持续安定祥和，人民群众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主持，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市委副书记张红旗出席。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县（市、区）设分会场。市级领导干部，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专题研究煤矿安全问题整改工作。副市长李海洋、王宏伟，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会议。

△市委政法委员会全体会议召开。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国洲主持会议并讲话，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李海洋，市法院院长李胜良，市检察院检察长宋晓磊参加会议。市委政法委领导班子成员和市司法局、市信访局、市国家安全局、市社会治理服务中心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整理）